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賽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持致詞：略

紀錄：賴育嫻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情形，依規定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以，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應提案討論，逐一檢討、改善，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 經查本所目前任務編組委員會計有土審委員會 1 個，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規定(請參閱附件)。

討 論：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之「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程序聘兼之：(一)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轄內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依慣俗於二個月內推舉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二人，由鄉（鎮、市、

區)公所就各原住民村(里)或部落推舉之人士中擇定並聘兼之…。

(二)茲以本所土審委員 12 人之聘兼，均依據上開規定，由各里各部落推舉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公益人士，再由本所擇定聘兼，並報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備查。現行本會委員 12 人，其中女性 2 人，囿於土審委員涉及專業性並須熟悉地方土地事務，必要時尚需實地會勘以進行專業判斷，爰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

決議：本所土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乃囿於土審委員涉及專業性並須熟悉地方土地使用淵源，必要時尚需實地會勘以進行專業判斷，惟仍請視實際運作賡續達成男女性別比例衡平之目標。

案由二：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年至 108 年)規定，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請確認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於 109 年 2 月底前公告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